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雯君（原名許惠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君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翰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相　對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領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生存保險金，惟於同年月11日遭新光人壽委託代扣繳保單貸款利息41,061元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委託扣繳8,940元，已無餘額；雖於112年11月8日自新光人壽領有50,000元生存保險金，惟於同年月13日遭新光人壽委託代扣繳保單貸款利息40,985元，及中國信託銀行委託扣繳9,015元，亦無餘額。是原裁定所計算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金額應扣除上開保險金，計為397,368元，爰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應以尚餘397,368元為計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㈠中國信託銀行：

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497,386元，應受不免責之裁定。抗告人所稱扣繳質借保單利息等，因非必要生活支出，基於各債權人之權益，該項支出應不予認列。抗告人應具工作能力，當竭力清償債務等語。

㈡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請求本院函詢新光人壽及中國信託銀行，查證就抗告人所主張於111年及112年間領取2筆生存保險金共100,000元確已遭委託代扣繳保單貸款利息後已無餘額等語。

㈢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開保單貸款利息支出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所稱「維持債務人及扶養親屬之必要生活費用」，不同意抗告人免責等語。

㈣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抗告人名下無財產可供提出清償，請依職權裁定等語。

㈤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債權人於清算程序皆未受償，如抗告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情事，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

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，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消債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抗告人前於113年6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5號受理，因調解不成立，抗告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0號裁定，准自114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㈡查抗告人自陳自行接案從事新娘秘書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9頁），且抗告人於111年至114年間均以高雄縣美容職業工會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各25,250元、26,400元、27,470元、28,590元，有抗告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9至30頁），是抗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，可堪認定。而抗告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05,040元、132,909元、2,080元（以上收入除112年有潔承工程有限公司薪資所得13,116元外，其餘均為善美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）；抗告人為善美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傳銷商，於111年8月15日領有獎金28,722元，112年間申報該公司所得119,793元，113年間申報該公司所得2,080元。又抗告人於111年11月7

日、112年11月7日各領取新光人壽之生存保險金50,000元；自陳自行接案從事新娘秘書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其母許蘇水秀111年6月起每月資助其2,500元；於111年6月15日領取疫情補助3,000元，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見調卷第25至29頁，原審卷第21至2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見調卷第11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見調卷第33至35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清卷第247至251頁）、善美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147至167頁）、補正狀（清卷第311至313、401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清卷第177至183頁），則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應以811,498元列計（計算式：20,000×24＋2,500×24＋28,722＋119,793＋2,080÷12×5＋13,116＋50,000＋50,000＋3,000＋6,000＝811,498）。抗告人雖主張生存保險金共100,000元遭扣繳後無餘額，未曾提領使用，惟仍無礙於此100,000元仍屬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抗告人主張應將生存保險金100,000元扣除，自無足採。而上開期間抗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且抗告人陳稱其住在其母許蘇水秀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所占比例（約24.36%，扣除後為13,088元），原裁定認定每月13,088元為合理必要支出，該金額尚無明顯過高之情事，尚屬允當。至抗告人主張生存保險金遭扣繳，已無餘額乙節，因遭扣繳而支付者，非屬必要生活費用，自不影響前開認定。是以，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14,112元（計算式：13,088×24＝314,112）。從而，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497,386元（計算式：811,498－314,112＝497,386），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並未受分配，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不免責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儷華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